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作業實施計畫

109 年 10 月 30 日桃府航設字第 1090256054 號函訂定

112 年 6 月 19 日府工航土字第 1120168124 號函訂定

112 年 11 月 30 日府工航土字第 1120296297 號函修訂

- 一、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下稱本處）為利於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下稱本工程）進行處理相關營建剩餘土石方，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本工程採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模式，但僅交換桃園市境內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土質為 B1 至 B3 類之剩餘土石方，不包括營建廢棄物。
各類土質應先處理、分類及分離，含水量應低於（不含）百分之十五。
- 三、土石方交換作業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不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出土工程主辦機關因故需於其他時段進行交換土石方，應經本處同意後始可進行交換。
- 四、本處得通知出土工程主辦機關暫停交換作業情形：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桃園市陸上颱風警報及豪大雨警特報。
 - （二）受相關主管機關停工裁處。
 - （三）配合本處辦理各項查（稽）核。
 - （四）土壤重金屬抽驗（依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不合格：
 1. 載運土石方車輛有土壤重金屬抽驗不合格之情事，就該車土石方進行取樣送實驗室檢驗（39 項土壤汙染物及丙烯醯胺含量檢驗），並暫停該案土石方交換工作，於確認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收土。
 2. 土石方如經本處檢驗確認不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暫停該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通知出土工程主辦機關處理與提出書面說明，並撤換相關人員、業者或車輛。
 - （五）其他突發緊急情形。
- 五、出土工程主辦機關每次申請進場，應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與本處完成土石方交換利用協商同意，確認工程地點非屬環保單位所公告之控制場所或整治場所，並檢送下列文件，經本處確認後始可進場：
 - （一）經出土機關核定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 （二）經認證試驗室出具之土石方試驗報告（含「土壤汙染試驗報告（須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一般標準）」及「AASHTO 土壤分類試驗報告」）。
 - （三）土壤丙烯醯胺含量檢驗報告（須符合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產出物品質及管理規範之標準）。

- (四)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訂之「營建基地紅火蟻偵察、防治及植栽與土石方移動管制標準作業程序」規定進場需檢附無紅火蟻證明。
- (五)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土石方交換作業同意書。(如附件)
- 六、各出土工程主辦機關應提報派駐管理人員名單(包含代理人名單)，於土石方交換作業期間駐場執行下列工作：
- (一)到場及離場進行簽到、退。
- (二)核對土方運送憑證內容及各欄位之完整性，應包含工程名稱、機關名稱、監造人員簽名、駕駛人資料(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車輛資料(車牌號碼及車斗照片)、土石方土質、數量、原工區離場時間。
- (三)確認土石方土質及數量符合出土工程主辦機關申請資料所載。
- (四)處置各異常進場事項(包含土質檢測不符、車輛超載、防塵網未下拉、夾雜廢棄物或管制站未停等)。
- (五)掌控土石方載運車輛動向，確保車輛駕駛人員、出土工程端人員及本工程端人員聯絡暢通。
- (六)其他突發緊急事項。
- 七、本工程承攬廠商於入口區、屯土區及地磅站設有檢查人員，會同出土工程主辦機關人員(駐場人員或司機)執行各類檢查：
- (一)入口區目視檢查程序
- 1、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
 - 2、檢查人員應於高架平台或適當位置就定位，配合執行檢查。
 - 3、檢查人員發現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或未能確認其性質時，應即通知傾卸區人員對該車輛執行落地檢查。
- (二)屯土區目視檢查程序
- 1、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
 - 2、檢查人員應於適當且安全之位置，觀察剩餘土石方傾入至屯土區。
 - 3、傾卸中若發現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應即要求司機停止傾倒並執行落地檢查；已傾倒入之廢棄物，應要求自行運離。
- (三)落地檢查程序
- 1、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
 - 2、受檢單位應配合將清運車內土方傾倒於指定位置受檢。
 - 3、檢查人員得手持爪耙或長桿等工具翻攪餘土。
- 八、載運車輛(及司機)應備妥行照、駕照及土方運送憑證等相關文件供本工程管制人員檢查，文件不符或不齊全，應即離場。
- 九、載運車輛應符合「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
- 十、載運車輛(及司機)應遵守場區內管制規定及環境清潔規定，依照本工程管制人員指揮開、關防塵網，配合進行各類抽驗及檢查，不得任意傾倒，違者記1點。
- 十一、檢查發現有不符土質或廢棄物時，即照相存證，除立即通報出土工程

主辦機關外，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不得進場之土質，24 小時內原車載離本工程範圍。

(二)不得進場之廢棄物(含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有害物質之應回收廢棄物)，24 小時內原車載離本工程範圍，並通報有關機關處理，另暫停該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撤換相關人員、業者或車輛。

十二、本處應不定期派員抽驗交換土質，試驗結果未符第二點及第五點規定，應通知出土工程主辦機關處理及暫停土方交換工作，並依本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處理。

十三、本實施計畫所訂未盡事項，依桃園市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及本府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實施計畫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件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作業同意書(範本)

(機關全名)所屬(工程名稱)與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執行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辦理土石方交換作業，同意以下事項：

- 一、桃園市境內非屬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交換土石方至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每立方公尺收取清潔作業費 150 元，作為設施（地磅、洗車台及監控設備等）及環境（裸露地面噴灑水、周邊道路抑塵措施及水費等）等必要費用，收費係依據隨車土石方運送憑證所載數量為準，本府航空城工程處(下稱本處)每月辦理進場土石方管理費結算，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接獲繳費單十五日內將土方清潔作業費匯入「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案 013-002-00051-7（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本處得視實際管理成本及物價指數等因素定期檢討後，公告調整費率。
- 二、派駐管理人員、土石方業者或載運車輛(及司機)違反「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土石方交換作業實施計畫」規定，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出土工程主辦機關派駐管理人員違反實施計畫第六點各項規定，每次違規記點 1 點。
 - (二) 出土工程主辦機關載運車輛(及司機)違反實施計畫第八、九及十點規定，每次違規記點 1 點。
 - (三) 出土工程主辦機關每次申請進場，違規記點累計達 3 點，暫停該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作業 5 作業日，30 天內無違規記點事項，重新累計。
 - (四) 出土工程主辦機關派駐管理人員、土石方業者或載運車輛(及司機)屢違反規定或相關法令，或違規情節嚴重者，本處將暫停該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通知出土工程主辦機關提出書面說明，並撤換相關人員、業者或車輛。

機關全名：○○○○○○○○○○○○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